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7號

抗 告 人 王再興

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7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0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57台抗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又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申言
02 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03 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
04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05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
06 號、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
08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
09 元、到期日114年10月22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
10 詎到期後為付款提示，竟未獲兌現付款，且系爭本票票面有
11 利息約定年息16%，亦未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2 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
13 審核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原裁定)。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名，相對人並未實際提
15 示本票予抗告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核，為
18 抗告人簽發，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之本票，且
19 相對人於民事聲請狀上已記載主張其已為付款提示，又系爭
20 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原裁定據以准許，就系爭本
21 票金額300萬元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22 (二)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名部分，此乃系爭本票是
23 否為偽造，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依首揭規定與裁判意
24 旨，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
25 裁定廢棄，尚難認有理由。

26 (三)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等情。惟系爭本票已記載
27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卷第11頁)，則相對人聲請原審
2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是
29 原審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及其上所載發票人、發
30 票日、到期日及票面金額等記載，認相對人之聲請合於票據
31 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況

01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02 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
03 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則
04 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難認有所違誤。是抗告人就此部分
05 所為抗辯，亦難認有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
07 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1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16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17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吳紫音